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修習學分確認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習學分確認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停修作業已結束，請學生於 **2021 年 12 月 13 日(一)08:00 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(五)23:59:59 止**，自行上網檢查。
- 二、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個人修習學分確認作業。
作業流程：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系統將自動帶入修習學分確認頁面→點選「確定」→確認當學期修習學分。(附件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系統操作說明→『[學生使用](#)』查詢)。
- 三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各班導師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